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 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 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 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合理查验,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 日、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 6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
- 3、贵公司董事会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和具体表决方法、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4、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 15 点在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贵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 知内容。
- 5、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至 3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系统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 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如下:

-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 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491,26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律师。
-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及统计,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4人,持有贵公司股份4,960,80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合理查验,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如下:

-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选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5,452,06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6%。
-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予以公布。
-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 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 五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8、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长期贷款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 明 律师

马晓辉 律师

2007年6月18日